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5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84314_11532P000100_1140159580_115D2001734-01.pdf、3284314_11532P000100_1140159580_115D200173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及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另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」等9項規定或措施，自114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8 13:30:16

人事室　115/01/08
1150100225